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6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建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8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建智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袋（驗餘淨重分別為○點七一五公克、○點○五八六公克、○點○○三六公克）、玻璃球吸食器貳組、殘渣袋壹袋、鏟管貳支，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第5行所載：「112年」，應更正為：「113年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扣案查獲被告持有之白色晶體3袋，為甲基安非他命（驗餘淨重分別為0.715公克、0.0586公克、0.0036公克），及玻璃球吸食器2組、殘渣袋1袋、鏟管2支，內均有殘渣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有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屬毒品違禁物，因無法析離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